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涂玉嫻

電話：7995678 #3026

電子信箱：yan024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193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師不得在外兼職補習，請各校要求所屬人員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多次接獲民眾陳情學校教師在外不當兼職補習班教師，已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次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補習班非屬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；次依第15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，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如在外補習，違法兼職，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；兼行政職務教師另違反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按情節輕重將予以懲處。



四、請各校務必確實要求所屬教師且應留意不得有影響學生受
教權之行為，以符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規所示內涵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